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5年9月5日、9月8日、9月9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发生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没有签订重大合同。

(二)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健先生函证确认，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5 年 9 月 5 日、9 月 8 日、9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